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專員 洪偉玲  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521  
傳真電話：(02)23896396  
電子信箱：shiny902652@immigration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50930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M0930158\_★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(1150114修正版)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」及修正內容比較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14年6月16日內授移字第1140931808號函。
- 二、本部114年12月10日召開之「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『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』專案小組第21次會議」決議略以，有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「醫療生育保健」重點工作，其具體措施「提供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，其適用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，其配偶為中華民國國籍者」，同意修正為「提供34歲以上等符合條件之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補助，其適用對象為設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、已歸化之新住民，或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部業依上開決議修正「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」，請各相關機關配合自新住民基本法施行日起，依修正後措施辦

社會處 115/01/14 15:35



1150018719

有附件



理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警政署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



裝

訂



線